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人社字〔2022〕23号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我市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

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结合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现调整我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如下：

一、职业培训补贴

（一）专项职业技能类：

加工维修类、建筑施工类、软件智能类、电力水利类 700 元/人；家政养老类、农林牧渔类、商业旅游类、纺织服装类、社会服务类 500 元/人；食品餐饮类 400 元/人。

（二）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类：

加工维修类、建筑施工类、软件智能类、电力水利类 800 元/人；家政养老类、农林牧渔类、商业旅游类、纺织服装类、社会服务类 600 元/人；食品餐饮类 400 元/人。

（三）培训合格证类：

- 1.企业职工岗前培训：500 元/人。
- 2.就业实训：700 元/人。
- 3.创业意识培训：700 元/人。
- 4.创业能力培训：1200 元/人。
- 5.创业能力提升、网络创业培训：1500 元/人。
- 6.SYB 师资培训：1800 元/人。
- 7.采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创业培训系列教程》开展的创业培训：1800 元/人。
- 8.项目制培训：1000—2200 元/人。
- 9.创业训练营：不超过 5000 元/人，采购文件予以明确。
- 10.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其他职业培训：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专业职业标准、耗材、培训天数等因素具体确定。

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线上部分培训补贴

线上培训补贴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 执行。

（二）线下实操培训补贴

线下培训补贴标准计算方法：线下培训课时 ÷ “互联网+”

职业技能培训总课时×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

三、企业职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知识更新工程补贴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1元/学时，培训时间每人每年不超过90学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证书（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国家级1000元/人天、市级（副高级职称及以上）1000元/人天、市级（中级职称及以下）700元/人天。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目录清单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是培训的实施主体，由继续教育基地申领补贴，每期培训不超过5天，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参加培训。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
